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方偉任

電話：06-299-1111#1123

電子信箱：donny2302548@yahoo.com.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32510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送本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2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局備查1案，本局予以備查，惟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2月2日南市新化新平（一）自劃字第113120201號函。
- 二、有關提案一（財務結算案），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結算時，應填具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之附件十七及檢附財務結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再辦理公告事宜；提案二（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及價款案），後續辦理貴重劃區抵費地出售前，請貴會依獎勵辦法第42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若有獎勵辦法第42-1條所述之未完成事項，本局得酌定保留部分抵費地，暫緩出售；另提案三（重劃報告審議案），請依獎勵辦法第19條規定，待貴會完成財務結算後，再檢附重劃報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報請解散。
- 三、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

關土地所有權人，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15日。

正本：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